



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發言人傅瑩昨日在北京表示，民法總則草案將提交本次大會代表們審議。按計劃，民法典編纂工作應該在2020年完成。民法典有「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之稱，而民法總則被認為是民法典的「靈魂」。經過2016年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三次「過堂」，民法總則草案已形成11章210條，涉及到公民生活的各個方面。法律界認為，中國「民法典時代」漸行漸近，民法將通過規範個人行為，使整個社會從佈置上改進，讓公民活得更有尊嚴。

■香港文匯報
記者 劉凝哲 兩會報道



■法律界認為，民法將通過規範個人行為，使整個社會從佈置上改進，讓公民活得更有尊嚴。圖為律師和乘警在火車上為外出務工人員普及法律知識。資料圖片

民法讓公民更有尊嚴

總則草案提請人大審議 覆蓋衣食住行各方面

「中國民法典的編纂過程必然是一部法治與權利意識的成長史。」這是在法律界公認的一句話。法律界普遍認為，民法典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僅次於憲法，是一個國家真正走向法治的標誌。尤其是在中國即將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之際，構建完備的社會財富保護體系，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讓公民尊嚴得到充分尊重、人民智慧得到極大發揮、社會財富得到充分湧流，是民法典需要承擔的歷史責任和應當發揮的歷史價值。

傅瑩昨日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新聞發佈會上說道，很多人可能一輩子都不會用到刑法或者其他專門法律，但是每個人的衣食住行、經濟活動都離不開民法。中國現行的民法通則是1986年制定的，對國家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但30多年來中國社會發生了很大變化，法律也要與時俱進。在制定民法總則時，也根據新的情況有不少調整、創新。

全國人大代表、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孫憲忠說，民法的作用在於通過法律規範每個人的行為，使整個社會從本質上改進，「這是民法科學性的體現，中國制定民法典，它的功能也在於此。」中國「民法典時代」漸行漸近，孫憲忠說，民法典將通過一些細微末節的規定，讓權利觀念落在每個人頭上，一步一步推進中國的進步。

私有財產權利受保護

2016年2月，民法總則草案的徵求意見稿編制完成。同年6月，草案首次提請常委會議審議，一審稿分為11章共186條，對監護制度、法人地位、民事權利等內容進行規定。10月，草案二審稿的條文增加至202條，在遺囑監護、監護人的範圍、臨時監護措施、監護人資格的恢復等監護制度方面予以進一步修改，並對公民個人信息的保護、未成年人受到性侵犯的訴訟時效起算等熱點問題作出規

定。12月，三審稿增至210條，增加了緊急救助免責條款，並對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資格被撤銷後再恢復增加了限制條件等。

目前，民法總則草案已形成，等待在今年3月全國人大代表們最後的意見和表決。「在編纂民法典中完成民法總則的立法，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參與民法典編纂工作的中國人民大學商法法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楊立新教授向本報表示，民法是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是民族精神、時代精神的立法表達。在孫憲忠看來，民法總則草案的規定，對提升民眾權利的意義重大。草案第112條明確，自然人的私有財產權利受法律保護，在民法總則中強調私有財產權利，是中國法律上是一個非常大的突破。

民法典或2020年形成

民法總則草案獲得審議通過後，民法典的編撰將進入第二階段。楊立新表示，編纂民法典分則的準備工作已



■孫憲忠



■楊立新

就緒，民法學家分物權組、合同法組、侵權責任法組、婚姻家庭法組和繼承法組，分別起草這五部分的立法建議稿。接下來，立法機關將在建議稿基礎上，對原來的物權法、合同法、侵權責任法、婚姻法、繼承法等進行修改，形成民法分則的五編。初步計劃是在2018年將這五編的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然後每一編逐步進行審議修改，形成完善的民法典草案，最後將總則和分則一起提交2020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完成民法典的編纂工作。

關注留守兒童 擴大監護範圍

在昨日的記者會上，有記者問到的民法總則草案中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年齡問題，傅瑩表示還在討論中。「年齡的下限到底應該放到6歲還是10歲，怎麼樣能更有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更有利於他們的健康發展，大家的看法也不一樣，我想你也有你的觀點。有很多問題還會在這次審議當中經過代表們充分審議、充分發表意見，進一步完善民法總則。」

「比如媒體很關注的農村留守兒童問題、社會老齡化的趨勢，在民法總則裡對監護制度作了進一步完善，也擴大了監護範圍，尤其是注意到對失能老人的保護問題。」傅瑩說，再比如，社會實踐中法人的形態發生了很大變化，所以也進行了新的科學分類，增加了法人類別，比如農村的集體經濟組織、村委會、居委會，也都賦予了特殊法人的資格。



■留守兒童問題備受社會關注。資料圖片

學者：個人信息權納入民事權利

「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廣泛聽取和尊重各方面的意見，加強立法協調和立法協商，凝聚最大共識。」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對民法總則立法提出的要求。從1986年出台的民法通則到此次的民法總則，立法部門吸納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的多方面意見，僅有十餘條法律未作修改。參與立法的楊立新透露，民法總則草案對於民事權利客體、個人信息權等規定都經歷立法人員的廣泛爭論。

虛擬財產將受保護

在個人信息權方面的規定，是楊立新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他表示，在民法總則立法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專門制定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安全的決定，這個決定的性質其實是一個個人

信息保護法。此後，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又對個人信息的保護作出很多規定，但在實踐中，效果仍不理想，個人信息受到損害的情形依然嚴重，侵權行為沒有得到有效遏制。「我們強烈建議，要在民事權利當中規定個人信息權。」楊立新說自己的建議得到採納，現在這一版本的民法總則草案，不僅規定了個人信息權，而且還規定了任何組織和個人對個人信息權負有保護義務。這個方面，應當說是趕上民事立法的潮流。

關於民事權利客體的問題，楊立新表示，在其他國家的民法典中，基本上都有權利客體的規定。中國民法總則，是否要規定民事權利的客體，是當時很重要的爭論，最後總的意見是，在民事權利這一部分，在宣示民事權利的同時，規定



■個人信息權納入民事權利。圖為在福州舉辦的國際網絡安全技術對抗聯賽。資料圖片

部分民事權利客體。「其中爭論最大的，就是要不要將網絡虛擬財產和衍生數據作為民事權利客體。」楊立新說，他為此專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建言。在楊立新等專

家的努力下，民法總則草案寫入了例如網絡遊戲裝備、網絡賬戶等網絡虛擬財產和衍生數據等問題，這也令民法典體現了時代的精神和特點，甚至可以說引領了民事立法的潮流。

理論研究日趨完善 有望步入世界前列



■中國民法理論研究日臻完善。網上圖片

民法總則乃至民法典的編纂，不僅影響着國人生活的各個方面，對於整個中國民法理論界更堪稱一次昇華。楊立新表示，近30年來，中國民法理論研究從閉關鎖國、完全沿襲蘇聯民法理論的狀態，轉變為結合民法通則以及其他民法的實踐經驗，上升到理論高度，並與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民法理論相結合，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民法理論體系，在中國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發展

中，發揮了巨大的支撐作用。楊立新表示，民法通則出台後的30年來，無論是在制定物權法，還是在制定合同法以及侵權責任法時，立法都極大地推動了民法理論的發展，使這些方面的理論逐步完善，有些已經與世界民法理論研究的先進水平相當。相信民法總則今年通過審議後，以及其後在民法分則各編的立法過程中，相關各部分的理論研究都將會有一個更大的發展，

使中國的民法理論研究達到一個新水平，並且會融入世界民法理論研究的先進行列。

「100年前的西法東漸，使得中國廢除了傳統的中華法系民法，融入了世界民法體系，然而一直到现在，中國在民法理論上一直是『輸入國』。」楊立新說，相信隨着中國民法典的制定完成和民法理論研究的不斷發展，中國將逐步塑造民法「輸出國」的形象。

民法典編纂歷程

1954年
伴隨着新中國第一部憲法「五四憲法」的誕生，全國人大常委會開始組織力量起草民法典。但這之後，立法活動卻因為「反右」運動而不得不被中止。

1962年
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再次被提上議程。

1964年7月
民法草案「試擬稿」出爐，卻因遇到「文革」而再度被擱置。

1979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專門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組。

1980年8月
草擬出民法草案「試擬稿」，在廣泛徵求意見之後，又修改了三次。

1982年5月
形成了民法草案的第四稿。

1986年4月12日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這就是此次提請審議的民法總則草案之前身。

2002年12月
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首次審議民法草案。但是這部草案並沒有達到民法典編纂的要求，只是對已生效的民法通則等，以及正在制定中的物權法草案等照搬而來，令各方面觀點分歧較大，最終也以失敗告終。

2014年10月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明確提出要「加強市場法律制度建設，編纂民法典」，為這部法律的編纂「一錘定音」，開啟民法典編纂的新篇章。作為第一編的民法總則，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三度審議、多處修改，即將正式通過全國人大會議的審議。